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虎丘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永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修订的《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卫东律师、叶彦菁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程序合法，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上海顺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